

切 結 書

茲因 地政事務所 年收件 字第 號擔保債權總金額（權利價值）

本金最高限額

最高限額

債權額

新台幣 _____ 元整

（註：權利價值金額之數目字，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、「貳」、「參」、「肆」、「伍」、「陸」…等字樣）

之他項權利證明書不慎於 年 月 日遺失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擔保標的如下：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蓋騎縫章）

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建物標示 | |
|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權利範圍 | 建號 | 權利範圍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、第 67 條規定提出。